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63 號

聲 請 人 高錫川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判決違法廢棄同院 86 年判字第 1292 號判決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3 條；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裁定以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5 年再審期間限制為由，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有違背憲法第 1 條、第 16 條、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解釋等之疑義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予不受理。
- 三、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

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人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